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謝亞丞

聯絡電話：02-87712957

電子郵件：hyc2308@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408111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4年8月5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1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4年7月25日台內國字第114080982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劉召集人世芳、董副召集人建宏（本部政務次長室）、吳委員堂安（本部常務次長室）、黃委員書偉、陳委員育貞、盧委員沛文、陳委員玉雯、古委員宜靈、徐委員逸祥、蘇委員勤惠、張委員容瑛、鄭委員安廷、黃委員偉茹、童委員慶斌、林委員嘉男、陳委員玠廷、李委員明芝、詹委員順貴、林委員怡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委員志雄（國防部）、徐委員淑芷（環境部環境保護司）、莊委員老達（農業部）、彭委員立沛（國家發展委員會）、連委員尤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沈委員慧虹（交通部）、詹委員娟娟（本部綜合規劃司）、林委員家正（本部地政司）、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部國土管理署署長室）、徐委員燕興（本部國土管理署副署長室）、農業部、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臺中市政府

副本：本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劉召集人世芳

董副召集人建宏 代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9 點規定，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

紀錄：謝亞丞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39 次及 40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39 次及 40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報告事項

案由：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訂定將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認定方式之審議原則，報請公鑒。

決定：

洽悉，請本部國土管理署後續於辦理審查作業時，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明確呈現將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具體理由，並請參考本次會議列席人員意見納入審議原則參考。

參、討論事項

案由：審議「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決議：

- 一、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一審查意見第(三)項，有關農業發展地區區第 4 類（原）劃設成果涉及災害類環敏地（按：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經市府依審查意見補充該區位後續災害防救、應變等涉及族人安全之配套事項，同意確認，請市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並應落實相關因應作為，以維護族人生活安全。另針對委員關切原民部落未來土地使用規劃部分，請市府依照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除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災害敏感特性及程度，提出明確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納入和平區鄉村地區計畫整合研議。
- 二、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二審查意見第(一)項，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調整劃設成果部分，經檢視臺中市政府所提內容，未符本次會議報告案所定審議原則（亦即符合圖資更新範疇或自提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之認定方式），故不予同意臺中市政府所提劃設方式，並請臺中市政府按各級國土計畫指導，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市府如仍有調整需求，得依本次會議報告案所定審議原則，經再予逐處區塊檢視未符農 1 劃設條件情形，以及市府對於

各處農地之具體規劃考量後，再另提大會討論。並請市府應就農業部未來針對農 1、農 2 補助內容會有明顯落差部分，妥予向農民說明。

三、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三審查意見第(三)項，有關專案小組會議申請發言人民或團體所提書面意見，經市府說明補充後續因應措施資料，另專案小組後新增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經市府說明各該陳情案件參採情形及理由（如附表），請市府再予具體補充個案符合或未符通案劃設條件情形，授權業務單位檢視後同意確認，如有特殊情形再提大會討論。另部分陳情案件涉及都市計畫地區的保護、保育相關分區（用地）之劃設原則與標準，請市府參考陳情意見持續精進。

四、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議題二第(二)項、議題三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審查意見，及整體性查核事項，經業務單位查核，市府均依前開意見修正並配合納入繪製說明書，同意確認。

五、通案性審查意見

（一）本次提會討論之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其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同意確認，並請市府於本部核定前，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4 月 29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3 次研商會議所訂原則，辦理圖資更新，並授權由業務單位確認。

- (二)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繪製階段所繪製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請臺中市政府儘速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辦理開發作業，且應於臺中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視開發情形，如未辦理開發則應依通案劃設條件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三) 有關本次同意納入鄉村區單元之零星土地，考量該等土地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在未有計畫引導其使用前，除原則允許其仍得按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使用外，仍應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或第 3 類之使用項目。如有其他開發利用或特殊使用需求，市府得評估訂定鄉村地區計畫或納入臺中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並依照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四) 就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市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同意確認；並請市府後續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六、以上意見請市府補充修正後，於會議紀錄文到 30 日內，將修正後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回應處理情形表函送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七、為提升審議效率並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政府作業負擔，請業務單位洽直轄市、縣（市）政府溝通，未來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建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府級或具決策層級之首長率員與會討論。

八、考量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議題樣態涉整體規劃（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或個案開發（如使用許可）等不同性質，請業務單位後續再予評估就不同審議樣態，研議如何精進民眾參與程序。

附表 臺中市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綜理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臺中市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逕14	姜○如	一、高西里緊鄰野生動物保護區，應跟周邊農地一樣劃設為農五，卻有超過一半被劃為城一。 二、臺中市國土計畫所劃定的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於通盤檢討前該計畫都沒有實質進展時，通盤檢討會如何處理？是否會取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三、臺中市政府號稱召開了7次專案小組會議，但連會議紀錄都沒有公開，也沒有提前公開議程讓人知道他們到底討論了哪些重要的或不重要的議題，基本的資訊公開、民眾知情權都沒有落實，就將草案「修改」並報部審議，而內政部也配合收件並開始審議，這樣荒腔走板的程序，算是符合正當行政程序之精神嗎？請內政部要求臺中市政府補行相關程序，方能進行後續審議，否則有違正當行政程序之精神。 四、關於保安林：大肚山有	一、所陳事項一建議未便採納。 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臺中市國土計畫」指導，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係依據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分布範圍，經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調查結果劃設。本案屬都市計畫範圍內，依前開相關計畫指導原則檢討，尚無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 二、所陳事項二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事宜。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45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	一、所陳事項一確認臺中市政府研提處理方式，惟所陳事項二及四，請臺中市政府再予依本部國土政策、全國國土計畫所訂繪製過程修正參採情形及理由。 二、所陳事項九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請臺中市政府按通案性劃設則繪製。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臺中市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大量的保安林範圍(涵蓋南屯、大肚、龍井、沙鹿、清水、神岡等區域)，其中將近7成的範圍被臺中市政府劃設為城鄉發展區，僅剩不到3成範圍劃設成國土保育地區，此外，大坑風景特定區範圍內也有大量的保安林，卻被市政府全數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而不是國土保育地區，以上，不僅不利於保育生態，更增加氣候變遷之下的致災動能。 五、這幾年來許多學術資料皆指出，石虎(一級保育類)棲地範圍(苗栗、臺中、南投、彰化)當中，臺中棲地是串連南北石虎遷移和交流之重要通道，因此，臺中的大肚山和東側的淺山地區，需要劃設「帶狀且連續」的國土保育地區，方能形成有意義的通道，所以，保安林範圍應全數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而不是以與石虎保育等級需求差異極大的都市計畫保護區來保留，現有的綠帶範圍(含農田、草原和非保安林之森林等未開發區)也應該為了石虎通道的連續性而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而非是草案所劃的大規模的城鄉發展區。 本項補充如後： (一)早在2015年、2017年，農委會委託學者進行「重要石虎棲地保育評析」報告，該報告指出近50年來，石虎棲地已至少萎縮8成了，加上石虎全國現存數量不到500隻，應趁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的機會來保育石虎最後僅存的棲地，方能落實國土計畫法第一條	畫法不再適用。後續本府將依同法第15條第3項規定辦理本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 三、所陳事項三、八、九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事宜。 (一)公民參與： 1. 第三階段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依法公告公開展覽、召開公聽會及受理公民團體陳情：依國土計畫法規定，自111年12月5日公告公開展覽30日，並辦理30場次公聽會，本府審議階段受理之公民團體陳情意見，已依規納入審議。目前為內政部審議階段，民眾仍可依規陳情，本府將協助提送內政部納入審議。 2. 特殊議題行政作為：針對原住民族土地及農業發展地區等議題，業由主責機關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農業局召開說明會說明劃設內容。 3. 公民團體參與審議會議機制：本府已於108年訂定「臺中市都市發展審議會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供民眾申請旁聽或列席表達意見。 (二)資訊公開： 1. 本市國審會大會開會通知單及紀錄，皆已公開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之國土計畫專區。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臺中市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之精神。 (二)2015大肚山國家自然公園論壇，當時營建署科長蔡玉滿也有參加，台灣生態學會和其他環保團體共同主辦，主辦方將大肚山的生態資料彙整並公開，其中包括許多珍稀與瀕危動物，例如草鴉(一級保育)、石虎(一級保育)、穿山甲(二級保育)、環頸雉(二級保育).....等，植物方面還有台灣植物紅皮書名錄裡的極危(CR)、瀕危(EN)及易危(VU)的物種，例如狗花椒、臺灣野梨、豆梨、臺灣野茉莉.....等，狗花椒經林務局調查顯示全臺不到一千棵(大肚山數量最多)。 (三)由以上可知大肚山現存綠帶之生態重要性，有強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之必要，而且，若要有效保育這些瀕危或珍稀之動植物，應劃設帶狀且連續的國土保育地區，且劃設比例至少提升至50%以上，方能落實國土計畫法之精神，而非任由都市計畫法凌駕一切。更多生態紀錄資料可查詢農業部建置的臺灣生物多樣性網絡平台，或向台灣生態學會徵詢。 六、這幾年保育團體在筏子溪濱溪段多處架設自動相機，皆拍攝到石虎(一級保育)，且在河道周邊道路以及支流(林厝排水)周邊道路都有路殺紀錄，除了石虎以外，筏子溪濱溪段2021年也記錄到水雉(二級保育)，且林務局早在2022年就成立「瀕危物種-石虎棲地保育跨區域聯繫平	2.因專案小組聽取簡報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爰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係供大會審議參考；現考量公開資訊之完整性，且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已報內政部審議，已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刊登專案小組會議相關資料。 3.為確保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之功能分區劃設資訊公開與便民查詢，本府設有專屬網站下載專區(https://www.landplan3.taichung.gov.tw/)，便利民眾查詢國土計畫第三階段內容-劃設草案、公開展覽公告、公聽會資訊、會議資料、問答集等相關資訊，並於本府地政局及各區公所公開展覽劃設草案圖及書件供查閱。 四、所陳事項四建議未便採納。 (一)南屯、大肚、龍井、沙鹿、清水、神岡等區域保安林，多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除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下稱作業手冊)指導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部分位屬「臺中市國土計畫」指認11處短期城鄉發展地區之「新庄子、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臺中市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台」，並邀請苗栗縣、臺中市及南投縣政府共同參與，宣誓積極串連台灣中西部淺山關鍵棲地，建構石虎縱向移動廊道，但草案中的南屯區和西屯區，幾乎所有從大肚山上到筏子溪兩岸的都市計畫農業區全部被圈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未來如果全部開發，勢必增加石虎路殺機率，讓全臺目前不到500隻的狀況更加雪上加霜。 七、2018年保育專家在南屯靠近大肚的山區所架設的自動相機拍攝到穿山甲(二級保育)(2018/6/19公視新聞有相關報導)，當時臺中市農業局說會儘快和專家學者討論相關保育的方向和調查報告如何進行，所以進度如何？既然是以保育為方向，這些地方的國土功能分區就應該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而不是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八、根據市政府對外公開資訊，市政府在功能分區公展、全部公聽會結束之後，一共召開7次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3次大會，然而，專案小組會議只有其中1場有公開時間地點，但沒有任何議程資訊或會議紀錄，其餘6次的專案小組會議，不僅沒有公開時間地點、也沒有公開議程和會議紀錄，完全不知道誰是參與者，除此之外，3次大會在事前都沒有公開任何資訊，事後也只有網路公開會議紀錄而已；關於功能分區公展和審議資訊公開和參與，許多縣市都	蔗廊地區」範圍內，依作業手冊指導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以外，其餘依作業手冊指導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 (二)位於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內之保安林，依中央指導未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故依作業手冊指導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 (三)另屬環境敏感地區者，不論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均應符合相關的事業法令規定，不因國土功能分區逕為改變該等土地使用性質，併予敘明。 五、所陳事項五、六、七建議未便採納。 (一)經查石虎重要棲地及廊道、大肚山環頸雉棲息環境非屬「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下稱作業手冊)指導「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條件。 (二)南屯靠近大肚的山區多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依作業手冊指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臺中市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90分以上，以桃園市政府為例，除了每一場公聽會都有網路錄影直播專案小組會議和大會議案都提前上網公開會議程和提案資料，反觀臺中市府，不開放民眾事前參與是一回事，但事前不公開開會資訊，會議紀錄也是如此遮遮掩掩，除非是想幹壞事否則何必如此！依據113年10月臺中市地政局和都發局在臺中市議會上提到臺中市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上有許多重要的報告，但這些報告資料並沒有公開，例如「臺中市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及調整情形」、「臺中市城鄉發展地區(產業用地需求)劃設及調整情形」、「臺中市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與部落族人溝通情形」、「臺中市農業發展地區第1、2類全面清查盤點與檢討調整原則及成果」、「臺中市新增產業用地及範圍調整需求」、「臺中市原住民族部落範圍調整之農地(原)劃設成果」、「調整殯葬設施之特定專用區劃設方式」。(以上資訊來自臺中市國土計畫專案報告)如此資訊不透明的臺中市政府，若不能功繼續被內政部國審會功審查，很難說內政部是在為臺中市政府護航！ 九、由本次內政部召開的專案小組會議之相關資料，可見臺中市政府在案草案公展之後，將農業發展區第一類之劃設面積減少了超過87%，幾乎改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公展之後還變	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部地屬「臺中市國土計畫」指認短期城鄉發展地區之「新莊子、蔗廊地區」範圍內，依作業手冊指導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二類之三，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 (三)為進一步了解石虎利用及棲息情形，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及本府農業局皆持續進行本市石虎族群調查作業。 (四)倘後續「全國國土計畫」及「臺中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將石虎重要棲地及廊道、大肚山環頸雉棲息環境等納入劃設條件，將配合通案性原則予以調整。 六、所陳事項十建議未便採納。 本案係依「全國國土計畫」、「臺中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土地使用分區圖」、「國土利用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本府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調查結果等指導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後續將俟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調查結果滾動式檢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臺中市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如此大的面積，可是相關會議的議程資訊或會議紀錄都沒有公開，就是沒有人知道「究竟是誰」提案將農一幾乎全數變更，內政部如今在不知道這位「藏鏡人」的狀況下幫助臺中市政府推進了審議進度，這樣的審議如果繼續進行，只會落人口實。 十、霧峰的農田是臺中是少數幾乎不受汙染的農業區，其中丁台、北勢、舊社、六股所包含之範圍，應該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而非草案中所劃的農二。 十一、以上意見有部分在臺中市草案公展期間在公聽會上提出過，但後續市政府的綜合回應和相關紀錄都非常隨便，於是在本次內政部專案小組會議上再補充，其餘意見將在下一場會議中提供。		
逕 15	洪○辰	一、臺中市政府聲稱舉辦過30場公聽會，但公聽會全都是在平日舉辦，根本無法讓真正關心國土議題的民眾參與。 二、且公聽會於111年底舉辦，已經時隔2年多，臺中市政府這次悄悄變更了許多內容，又有多少利害關係人跟民眾可以知道？ 三、而臺中市政府的國土審議會形同閉門會議，我們都知道公聽會根本不會有任何實質討論，若進行審查的國土審議會又如同閉門會議一樣的黑箱討論，這樣的草案又能有多少可行性可言，不就只是財團和政客操作下的遊戲而已嗎。	所陳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事宜。 一、公民參與： (一)第三階段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依法公告公開展覽、召開公聽會及受理公民團體陳情：依國土計畫法規，自111年12月5日公告公開展覽30日，並辦理30場次公聽會，本府審議階段受理之公民團體陳情意見，已依規納入審議。目前為內政部審議階段，民眾仍可依規陳情，本府將	同意確認臺中市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臺中市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四、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39次研商會議」簡報內容，應將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公開：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相關資料，包含計畫草案、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相關會議（開會時間、地點、會議資料、會議紀錄）等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建立會議報名機制，例如報名電話、報名信箱、報名傳真等，並得參考「內政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評估建立會議報名系統。 三、我們想請問臺中市政府，有做到嗎？ 四、另外依「內政部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場及會場管理要點」，我們知道內政部的會議也是非常黑箱且封閉的，不僅沒有線上轉播與錄影紀錄，委員討論前也會要求民眾離場，等於民眾根本無法知道審查過程，形同黑箱會議，本次會議有臺中市居民特地花時間花錢北上來參與，所以我們今天也會在此呼籲，要求民眾於委員討論階段可在旁聽，甚至是參與相關討論。	協助提送內政部納入審議。 (二)特殊議題行政作為：針對原住民族土地及農業發展地區等議題，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局、農業局、委員會、農業局召開說明會說明劃設內容。 (三)公民團體參與審議會機制：本府已於108年訂定「臺中市都市發展審議會場及會場管理要點」，供民眾申請旁聽或列席表達意見。 二、資訊公開： (一)本市國審大會開會通知單及紀錄，皆已公開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之國土計畫專區。 (二)因專案小組聽取簡報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爰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係供大會審議參考；現考量公開資訊之完整性，且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已報內政部審議，已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刊登專案小組會議相關資料。 (三)為確保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之功能分區劃設資訊公開與便民查詢，本府設有專屬網站下載專區(https://www.land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臺中市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lan3.taichung.gov.tw/)，便利民眾查詢國土計畫第三階段內容-劃設草案、公開展覽公告、公聽會資訊、會議資料、問答集等相關資訊，並於本府地政局及各區公所公開展覽劃設草案圖及書件供查閱。 三、民眾參與線上報名系統：雖無法無明定應建置線上報名服務，考量公民參與線上報名系統涉及個資蒐集、資訊系統安全技術等，將再行評估研議。	
逕 16	許○欣	一、希望可以開放讓列席人員於陳述後，留在會場聆聽委員跟市府討論的過程，因為臺中市民是利害關係人，我們應該有這個資格留在現場聽取討論與審議。 二、有關市府所提潛在開發許可案，第一案鴻禧太平高爾夫球場的擴建案，因上個月環境部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初審已經再度做出不應開發的結論，所以我們認為這個案子應該要從今日的議程討論中抽掉，或是由委員做出逕予不同意變更之建議；第三案為磯鑫產業園區土地皆為國有土地，但依照國有財產法第53條，國產署不應該讓售大規模的國有地，而依照監察院的報告，已經於108年辦竣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實已經違反國有財產法第53條，因此我們認為這個案子有涉嫌違法	一、所陳事項一、三、四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事宜。 公民團體參與審議會機制：本府已於108年訂定「臺中市都市發展審議會及會場管理要點」，供民眾申請旁聽或列席表達意見。 二、所陳事項二建議酌予採納。 (一)鴻禧太平高爾夫球場將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下稱作業手冊)指導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二)磯鑫工業區將依作業手冊指導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三)清水海風產業園區於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即	同意確認臺中市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臺中市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之虞，建議更不應該同意變更為城2-3，更何況它不符合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的劃設條件，又其周邊毗鄰農發2，未有既有工業區飽和之情形，故應維持城2-2不予變更；另臺中市經濟發展局刻正推動清水海風產業園區，面積高達151公頃，目前的國土功能分區是農2及農3，這樣的規劃形同臺中市政府再度減損宜維護農地的面積，建議確實依國土計畫的指導確保農地總量，請經發局停止推動此案炒地皮；另周遭尚有通和產業園區（原稱清泉岡產業園區）開發捲土重來，目前已在環境影響評估，這個案子同樣是罔顧國土功能分區的指導，同樣劃為農3作為宜維護農地，理應不能變更開發為產業園區，其土地使用無正當性，我們也呼籲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退件。以上各案原有的國土功能分區都是農2及農3，市府不應該帶頭變更農地。 三、請檢討修正會議管理要點，開放讓公民全程旁聽會議討論，並能適時回應表達意見。 四、應裁撤會議室旁的小房間，拆除玻璃牆，讓該區成為媒體區記者席，比照環境部環評會議，記者可於閉門會議旁聽，落實資訊透明公開。此外，亦應讓公民及利害關係人可於現場空位旁聽參與，而非只能發言三分鐘後即需離場。	已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四)清水區通和產業園區於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即已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逕	徐○鈴	一、必須要北上陳情是非常卑微，也非常憤怒。我	一、所陳事項一、二非屬國土功能分	一、所陳事項一及二同意確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臺中市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17		們相信不只臺中市政府，其他縣市政府也都如此在踐踏國土計畫的權力，希望公民參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能夠強烈要求地方程序必要補齊相關的程序才能繼續討論下去，不然目前的機制是需要有條件的人民才有辦法來到臺北陳情，時間又很短，這樣是非常惡劣與不符國土計畫的理想。 二、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未開放報名、公民參與，違反國土計畫規劃基本原則，也違背內政部邀集地方政府於108年8月22日研商的會議結論，導致公民無法就近監督、在地方國審會有更充分的溝通討論，反而要北上內政部參與並在有限時間內表達意見，非常糟糕，臺中市政府應比照中央國審會立即建置網上報名系統，開放公民參與。 三、這次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與110年公告的臺中市國土計畫最大落差，應該也是最大爭議，就是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的優良農地有約6400公頃被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農發二依據《國土計畫土地管制規則》，可容許設置寵物生命紀念設施、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殯葬設施，且建蔽率有50%（農發一為30%），且這個巨大變動並未經過臺中市國審會審議同意，是農業局以不利耕作及易受干擾為由所作的大幅變更，不僅將原本優良農產地的大安大甲區域定位成先天不利耕	區劃設作業事宜。 (一)有關民眾參與線上報名系統，雖無法無明定應建置線上報名服務，考量公民參與線上海上報名系統涉及資蒐集、資訊系統安全技術等，將再行評估研議。 (二)公民團體參與審議會議機制：本府已於108年訂定「臺中市都市發展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供民眾申請旁聽或列席表達意見。 三、所陳事項三建議未便採納。 農1之調整係基於土地適宜性，將農地利用情況真實反映，自臺中市國土計畫公告以來，陸續接獲人民反映劃設分類與實耕情況差異，爰依據土地現況調查、地理環境、農業經營模式及未來空間發展對農業經營環境影響等面向研究分析，檢視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適宜性，據以提出主要影響因子，在宜維護農地4.01萬公頃存量及區位不變之條件下調整分類，依農地地力現況反映於分類中；農2仍屬農業用地，使用仍須依法申請使用許可。	認臺中市政府研提處理方式。事項三、所不設為農業發展地區類，請臺中市政府按標準繪製。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臺中市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作，更以土壤受污染、鄰近違章工廠等原因為要，再棄守農地，使農業局跟力求產業開發、將農地放爛的經發局立場一致，非常荒謬！臺中市政府應該針對不利農耕及易受干擾區提出報告、解析以及保持農耕或保留農地的因應對策，對於農民所提出不利農耕原因提供協助，對於周圍干擾因素積極排除，否則如何落實國土計畫維護農地總量、守護糧食安全的原則？以這樣的行政作為，臺中市應維護農地總量帳面上的4.01萬公頃不就是假的？只會更少？我們反對以此理由劃出農發一，反對通過這樣的國土計畫！		
逕 18	吳○禧	一、旨案坐落於臺中市霧峰區四德段 832、833、834、835 地號等四筆地號土地，土地使用分區為鄉村區之乙種建築用地及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謄本面積總計為 4,114.81 平方公尺，合先敘明（詳后謄本及地籍圖所示）。 二、因陳情土地周邊使用地類別部分，東側緊鄰特定農業區之水利用地，現況為閒置使用；南側緊鄰特定農業區之交通用地，現況為道路使用（四德路），西側緊鄰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及鄉村區之乙種建築用地，現況為商業及住宅使用（詳后使用地類別編定示意圖所示），建議配合現況發展需要，予以規劃適當土地使用分區。 三、考量因應周邊土地使用分區完整性與現況土地	建議未便採納。 一、所陳土地霧峰區四德段 832、833 地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本府公展版草案）已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霧峰區四德段 834、835 地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本府公展版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其中霧峰區四德段 834、835 地號等 2 筆土地依本府農業局「113 年度臺中市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計畫規劃案暨農業發展地區檢核作	有關霧峰區四德段 834、835 地號等 2 筆土地不予同意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請臺中市政府按通案性劃設準則繪製，其餘所陳事項同意確認臺中市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臺中市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已轉用成其他非農業使用，已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劃設條件，建議事項如下： (一)建議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作業時，將陳情範圍內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予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二)建議於辦理「霧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時，將陳情範圍包含霧峰區四德段832、833、834、835地號等四筆土地，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如涉及相關回饋事項，陳情人願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適宜性分析」檢討成果，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報部版草案）。 二、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或農村聚落，或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內之鄉村區，得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使後續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避免零星破碎被鄉村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鄉村區單元調整原則併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所陳霧峰區四德段834、835地號等2筆土地非屬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亦未符合中央通案性鄉村區單元調整原則。 三、國土計畫法實施後，農地之管制利用方式應遵循「國土計畫土地管制使用管制規定（中央研訂中）」，倘有擴大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需求，得透過辦理鄉、村或地區整體規劃經本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臺中市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通盤檢討等機制，指認既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周邊應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範圍，再依法申請使用許可核准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四、另所陳建議事項涉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一案，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事宜，已轉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依規處。	
逕 19	盧○慧	坐落台中市東區忠孝段五小段 3-9 地號之土地為被告盧賴秋菊所有，而被告亦早已向國有財產局台灣中區辦事處承租相鄰之同小段 2-7 地號，查系爭 2-4 地號土地與上開土地相毗鄰，盧賴秋菊改名盧賴沛淳為平埔族，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6 條規定，國土規劃涉及原住民之土地，應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並建立互利共榮機制，得劃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原住民族土地係指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農牧用地得作農作使用。	建議未便採納。 一、所陳土地東區忠孝段五小段 3-9 地號（現為福成段 290、330 地號）為臺中市都市計畫之商業區，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二、經查所陳土地屬都市計畫土地，未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故依「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順序及原則，優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同意確認臺中市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逕 20	林○令	有關民眾陳情反映臺中市龍井區部分區塊現行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與實際情形不符，建議由「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一案，請納入政國土計畫審議會人民陳情意見審議。（詳附件）	建議同意採納。 一、「臺中市國土計畫」已明訂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得依下列原則，視情況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不予同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請臺中市政府按通案性劃設準則繪製。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臺中市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一)都市計畫住商發展率已達80%以上之都計區，具有未來發展需求者。 (二)都市計畫書中載明都市計畫農業區作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者。 (三)都市計畫農業區現況非農業使用比例高者。 二、本案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農業區」，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5，依本府農業局就陳情範圍辦理之農業使用情況調查，整體而言陳情區塊非農業使用比例偏高，符合前開調整原則規定。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11時30分）

附錄 1、報告事項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按發言順序)

◎委員 1

簡報第 16 頁請業務單位再予釐清是否有漏遺字詞，並請業務單位修正。

◎委員 2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劃設，其劃設方式及規劃原意並非就無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需求之土地即等同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而係以通案性劃設條件檢視實際農業生產環境條件，根據土地適宜性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故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劃設國土功能分區皆需提出明確之理由，以利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審議參考，並請業務單位參考委員及列席之人民陳情意見納入後續審議原則。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有關簡報第 16 頁漏遺字詞部分，業務單位後續調整修正。

附錄 2、討論事項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按發言順序)

◎委員 3

- 一、有關議題一，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涉及災害敏感地，請臺中市政府補充因應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之配套規劃，並說明是否有相對應的機關單位。
- 二、有關議題二，針對農地生產力等級 1-7 級部分，建請臺中市政府補充說明臺中市農地生產力等級之變化，是否有納入其他因子檢討。
- 三、有關議題三，涉及人陳編號逕 14 部分，考量大肚山屬於淺山保育軸帶，建請臺中市政府就參採情形及理由提供更為完整之說明。國土計畫核心精神在於資源之合理利用，雖然都市計畫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符合通案性劃設條件，惟都市計畫區範圍內之特殊區域，仍應於國土計畫中積極回應並妥適處理。

◎委員 4

- 一、有關議題一
 - (一) 有關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之區域，建請臺中市政府提出完整之土地使用計畫，而非僅止於防災計畫，研議調整土地容許使用項目，或加強部門間防救災計畫與土地使用計畫之整合。
 - (二) 臺中市政府刻辦理數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件，其中針對和平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中，建議得適度提出蒐整之土地資料及議題，強化整體論述。

二、有關議題三

- (一) 有關都市計畫地區內保安林與保護區重疊部分，考量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及臺中港特定區計畫皆有具相同性質之土砂捍止保安林，惟於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中係劃設為公園用地，於臺中港特定區計畫係劃設為保護區，建請臺中市政府檢視及說明此 2 種不同分區是否皆兼顧保護土砂捍止保安林需求，或是未來將依保安林範圍統一變更為相同的土地使用分區。
- (二) 承上，雖然該等範圍係都市計畫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符合通案性劃設條件，惟建議臺中市政府得針對都市計畫區如土砂捍止保安林等特殊區域，於未來提出計畫指導。
- (三) 有關石虎議題，建請臺中市政府補充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意見及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等資料一併檢視討論。
- (四) 有關公民參與國土計畫審議會程序事宜，考量空間計畫並非全然屬於個案審議，建議國土計畫審議程序與公民參與機制得依案件屬性區分。如使用許可案件宜採個案審查，而針對整體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討論，如涉及公益性、公共利益及利害關係人權益，應研議更為細緻之審議程序，使公民或利害關係人得參與國土計畫審議會之討論。另考量議決程序雖具有法令授權，惟於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階段時，仍宜評估依案件屬性區分審議方式，指導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運作原則。

◎委員 5

- 一、有關議題一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之區域，其重點係提出土地使用計畫，如避難措施、暫時性安置場所之規劃及避難設施涵蓋之部落數量，並請臺中市政府補充相關論述。
- 二、有關防災地點規劃，不應用防災措施觀點檢討土地使用，而是順應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土地之現況，維持低度既有利用，並就更適當之安全區位設置防災地點，而非建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

◎農業部

- 一、有關議題一，涉及「土石流潛勢溪流」部分，考量其劃設目的係為於災害發生前，通知影響範圍內之民眾撤離，倘臺中市政府擬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建請提出相關配套策略。
- 二、有關議題二（114 年 8 月 15 日農永字第 1140033069 號函書面意見）
 - （一）討論事項審議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針對農 1 農 2 劃設調整部分，以「不利耕作、易受干擾及未來發展地區」等層面，研擬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因子之指標做為調整劃設原因，請市府詳加說明前述劃設條件。基於「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已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倘擬將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土地調整

為第 2 類者，應舉證說明該等土地確實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所有劃設條件，始得核實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 (二)「農地生產力等級圖」係於 85 年以當時土壤調查資料範圍為主，就土壤特性與農糧作物生長條件需求，累計不同作物之適栽等級，按其最低至最高等級之累計級數均分為 10 個等級，第 1 級代表適栽作物最多，以此類推；爰第 10 級仍代表有適栽作物，後續並無更新該圖資。故農地生產力等級級距係表示農業生產環境可適栽作物多寡，並非代表作物種植之生長良窳，亦非意指渠等土地已不利耕作或地力不佳，併予敘明。

◎委員 6

一、有關議題一

- (一) 近期因西南氣流所致降雨量已超過莫拉克颱風帶來的災情，臺中市原住民族部落也發生災情，臺中市政府應審慎面對極端氣候議題。另考量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時，縣市政府代表的回應應以縣市為立場，而非僅以口頭表示帶回再予研議，請業務單位提醒後續審議其他縣市時，應推派具決策權與統合能力之人員參與會議。
- (二) 有關災前預防與災後善後部分，多數區域可透過既有聚落進行防災規劃，並在法令不足時採取預防或善後措施；現階段雖已掌握地質穩定區位，但仍應重新檢視，尤其部落教堂等公共集會場所，

其區位尚屬穩定仍須確認是否適合作為避難所，並避免災難發生後成為難以救援的孤島，同時亦應完善避難動線與維生細節規劃。

- (三) 有關監測預警與撤離作業部分，應於部落設置邊坡穩定監測與預警系統，並提前規劃糧食儲備及生活物資供應機制，將撤離、維生及災後復建復原納入標準作業程序，避免僅於災害防救中心成立後始實際作業。
- (四) 有關平時防救系統與橫向聯繫部份，平時即應建立搶救系統並強化跨單位橫向聯繫，將土地利用納入防救規劃並劃定規範界線，提出具體可行之防救災計畫，確保災前、災中及災後均有明確作為。

二、有關議題三，臺中市政府應提出具體回應，對於民眾陳情之重點事項，除說明將遵照辦理外，亦應明確敘述已採取之作為；倘採行折衷方案，亦應加以說明，以利消弭民眾與市府間之意見分歧。

◎委員 2

- 一、請業務單位於後續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時，提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推派具決策之府（局）首長或代表出席會議，以提升會議討論與決策效率，並提升民眾對政府效能之信任感。
- 二、有關議題一，原則同意通過，並請臺中市政府將相關防救災配套措施一併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及鄉村地區計畫中參考，並研議適當之土地使用原則。

三、有關議題二

- (一) 有關農地生產力等級，係採用臺灣農地資訊服務網(TALIS)，劃分 10 等級以進行農業生產力評級，惟其是否符合最初農業部推動臺灣農地資訊服務網(TALIS)建立之規劃原意，有待釐清。過去曾有機會於 2009 年辦理臺中市第一版農地資源系統盤查計畫，當時依據臺中市各土地生產特質狀況，劃分不同生產邏輯，各區皆具 3 類以上之生產選擇，故就本次臺中市政府所提 10 級農地生產力等級使用方式，應不符最初農業部推動該系統之規劃原意，建請臺中市政府應就不同區位，補充說明不同之農業生產邏輯。
- (二) 考量農業部已初步規劃未來農政資源投入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為優先，故仍請臺中市政府充分讓農民瞭解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實質補助差異。

四、有關議題三人陳意見涉及，石虎生態棲地之指認，考量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環境實際條件調查指認，非由中央政府辦理，故建請臺中市政府再予檢視並評估是否需擬定相關保護計畫。

◎委員 7

一、有關議題二

- (一) 市府所提農地生產力等級調查，是否與本次會議報告事項所指圖資更新範疇相同？
- (二) 查農地生產力等級 1-7 級面積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面積不同，是否尚有其他特殊考量或未納入劃設之因子？

二、有關議題三，就列席之人民陳情編號 7 涉及未登記工廠議題之處理情形，建請臺中市政府補充說明。

◎委員 8

一、有關議題二，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公開展覽版報部審議版具相當差異，係因納入及重新檢視農地生產力等級 8 至 10 級之劃設參考因子，並請農業部針對前開劃設操作方式表示意見。

二、有關議題三

（一）有關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案件，考量農業生產條件應是連續性，尤其是涉及都市計畫區邊緣與非都市土地交界，故應就農業生產環境整體及周邊農業生產狀況一併檢視，並就都市計畫農業區部份提出未來指導構想，以利檢視是否具都市發展需求，建請臺中市政府於參採情形及理由、相關單位回覆意見等內容，加強補充相關論述。

（二）查簡報第 16 頁陳情理由及事項與參採情形及理由有相互矛盾之情形，建請臺中市政府釐清是否屬誤植文字。

（三）有關石虎議題，考量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後，農業部已公告劃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臺中市政府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有特別保護必要者，劃定為野生動物保護區，屬於依法公告範圍，又

於臺中市政府議會已決議要求劃設帶狀保護區，故建請臺中市政府於參採情形及理由、相關單位回覆意見中細緻回應，並補充後續之保護因應措施等論述。

- (四) 有關編號逕 20 案，人民陳情以零碎方式調整國土功能分區，以計畫角度來說並不妥適；且應再予檢視其於農業區內既有建物是否係非農業使用等情形，若以違規使用情形為由調整國土功能分區亦屬不合理，建請臺中市政府重新審慎評估。

◎委員 9

有關議題二，就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劃設操作方式，也已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中指導標準操作程序，惟臺中市政府以劃設考量因子逕為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不符合通案性劃設條件，亦與今日報告事項所決議之審議原則不符，故建請臺中市政府補充說明作業方式。

◎委員 10

有關議題二，國土計畫精神包含讓直轄市、縣（市）政府有因地制宜調整之彈性空間，故經臺中市政府評估臺中市大甲區、大安區因具其他利用計畫，且符合不利耕作等條件，將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應加強說明其特殊性規劃考量。惟臺中市政府係以劃設考量因子為依據，重新檢視並大面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較不妥適。

◎委員 1

有關議題三，建請臺中市政府於參採情形及理由與相關單位回應等內容時，增加未來會納入臺中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再予研議之論述，以加強民眾對於政府回應其關注議題之信任。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4 年 8 月 12 日林企字第 1142221435 號函書面意見）

一、經查臺中市境內有 29 號保安林之部分範圍被劃入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各類分區，其中有 19 號(編號第 1401、1402、1404、1408、1409、1410、1414、1418、1422、1423、1425、1434、1439、1440、1441、1443、1444、1501 號)保安林之部分範圍有被劃入城鄉發展區之情形，其中 1408、1414、1425、1435、1501 整號保安林被劃為城鄉一。按保安林不論編定為何種使用分區，均有森林法之適用，且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為維持保安林功能並避免保安林劃入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分區而造成避免民眾不知情誤買土地或不當開發情事發生，建議臺中市政府將屬於保安林之範圍檢討修正劃入國土保育地區。

二、經查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大肚溪北岸(台中發電廠南側堤防外)有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零星分布，查農業部於 114 年 2 月 7 日公告修正「大肚溪口野生動

物重要棲息環境」；彰化縣政府與臺中市政府於 114 年 7 月 22 日會銜修正「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建請臺中市政府確認是否已依最新保護區範圍圖資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

三、另查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高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南側區域有國上保育地區第一類零星分布，且該保護區東側範圍內有大面積土地經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建請臺中市政府確認是否妥適。

◎臺中市政府

一、有關議題一

- （一）臺中市和平區救災相應單位（如：水利局、建設局）部分，業已詳列於和平區地區災害防救援計畫。
- （二）有關重要避難空間等公共設施，臺中市政府原民處對建物之空間及地點，後續將檢視是否納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並嚴格審視土地利用計畫。

二、有關議題二

- （一）有關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調整，係因本案在公開展覽期間接獲大量民眾陳情，故經重新檢視不適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條件後再予以調整，為不影響本市農地總量。
- （二）有關本市所提劃設參考因子，如不利耕作、易受

干擾、具未來發展需求等，皆係基於通案性劃設條件，再予重新檢視。以簡報第 10 頁農地生產力等級為例，本市納入東北季風風害、土壤鹽化等因子，重新分析土地耕作條件。

- (三) 有關農業部代表所提「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設施」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除大甲溪末端過於低窪之區域之外，原則依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與第 2 類皆是優良農地的觀念下，區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作為特別優良的農地區位。
- (四) 另依據農業部資料檢視，海線區域農地產量每公頃約為 5,000 公斤，其餘地區屬更優良之農地每公頃約 7,000 公斤產量，故本府依據土地適宜性據以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範圍。
- (五) 有關本次調整作業程序，係將本市劃設參考因子做第一層套圖，再將受到都市干擾及工業區周邊之區域予以剔除，皆未違背通案性劃設操作方式。

三、有關議題三

- (一) 考量本府未針對石虎棲地劃設相關專區或活動熱區，故建請中央政府先予公佈生態棲地或通案性保護原則等內容，本府再予以配合滾動修正。
- (二) 簡報第 16 頁之參採情形及理由，經檢視係屬誤植情形，本府已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 (三) 有關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及臺中港特定區計畫涉及土砂捍止保安林之區域，本府後續會研

議都市計畫的檢討方式。

- (四) 有關列席之人民陳情編號 7 陳情將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部分，考量依通案性劃設條件，其非屬於民國 110 年臺中市國土計畫公告之未來發展地區範圍，現況屬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丁種建築用地，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已保障既有合法權益，故維持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一、有關議題二

- (一) 有關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所訂特定農業區調整劃設為一般農業區之檢討原則，其目的係因應當年國土計畫法通過，區域計畫配合銜接國土計畫而針對一般農業區及特定農業區重新檢視及調整，且皆經本部及農業部檢核。
- (二) 有關報告事項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流程圖，係將全國國土計畫所訂之劃設條件明確化後，對應至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建議之畫設參考指標，惟經檢視臺中市政府係以劃設參考圖資的更新，剔除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範圍，這樣未符合通案劃設的操作方式。
- (三) 有關市府所使用之「農地生產力等級」圖資是否為更新版本部分，建請臺中市政府會後洽農業部釐清圖資版本是否一致，並以操作單元檢視其調整國土功能分區之必要性。

二、有關議題三

- (一) 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訂之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劃設條件，係以風景特定區及水源特定區計畫內之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且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條件者，始符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之條件。查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及臺中港特定計畫區皆未符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之條件，惟臺中市政府仍得參考人民團體陳情意見調整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劃設界線。有關該等議題也將由業務單位持續研議並於通盤檢討時討論。
- (二) 有關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建請臺中市政府補充說明是否參採意見以及是否符合通案性劃設條件等說明。
- (三) 有關逕 20，考量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區域，係採局部調整非完整之坵塊，市府應依通案性劃設操作方式連同周邊操作單元重新檢視確認。

附錄 3、人民或團體陳情發言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陳情人 1（書面意見）

可以理解審議原則設立的緣由。也很感謝會議資料中提供「公告實施之縣市國土計畫比對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之差異情形表」作為參考。但也因此想要進一步瞭解，依據這個審議原則來看，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及臺南市等 6 個縣市，目前提交的第 3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與這個原則下的成果的差異，是否也有相關的數據可以提供，以利公民團體有相關的資訊基礎可以掌握這個變動所產生的影響及參與相關討論。

◎陳情人 2

中華白海豚屬於邁入滅絕之物種，目前棲息範圍包括臺中港區域，臺中港離岸風電海纜長期運維基地擴建工程恐使其生存環境愈加嚴苛，又臺中港特定區計畫現階段並無包含中華白海豚棲地之海域範圍，建請臺中市政府予以檢討，並就相關擴建工程擬具中華白海豚之保護復育計畫等配套措施。

◎陳情人 3

有關中華白海豚保育議題，考量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皆有於臺中港興建基地之計畫，如第五天然氣接收站及擴建第二天然氣接收站等，考量此類計畫皆涉及填海造陸、離岸風電建置、外擴堤防等內容，其中又以外擴堤防對中華白海豚之棲息範圍

有劇烈影響，故建請臺中市政府針對臺中港特定區計畫範圍檢討，據以調整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範圍，並將中華白海豚棲地範圍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海洋保育地區第 1 類，以符合國土計畫環境保育之宗旨。

◎陳情人 4（書面意見）

- 一、這次西南氣流帶來的超大豪雨，據台中氣象站紀錄已是 129 年以來 7 月累積雨量的新高，達 1177.5 毫米，為平均值的四倍，使得平常不太下雨的台中承受不起如此極端豪雨，導致多處淹水、大坑霧峰等山區土石流，臺中市政府所擬定的國土功能分區草案，竟將大坑的保安林劃成都市計畫的公園用地，應該以以國保區加以定位，至少劃成國保四，大坑風景特定區再進行檢討調整成保護區等，以保護土石減少極端氣候強降雨造成土石流的風險。
- 二、白海豚重要棲地已經在 109 年公告，卻仍在台中港特定區內，未來更受五接開發威脅！應立即劃為海洋資源地區，要確保白海豚棲地不再被無止盡破壞。
- 三、針對市府將近 6400 公頃農地要劃成農發二，且根據的圖資沒有理由作為區分農一和農二的條件，也違反劃設原則，反對這種一直找理由又無正當性的大片農一轉農二。

◎陳情人 5（書面意見）

- 一、台中神岡磯鑫產業園區開發案將於 8/20 闖關台中市區委會，但此案四月於內政部國審會初審時，即不同意該基地變更為城 2-3，需依通案劃設條件配合修

正，市府這次也同意修為農二。因此將在國審會詢問委員，農二土地可開發成產業園區嗎？市府能這樣罔顧即將定案的台中國土功能分區圖，逕自排審讓業者闖關區委會嗎？

二、清水通和產業園區要在清泉崗機場北邊的大肚山農三區域開發產業園區，明顯與台中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不符，但卻已經闖過二次環評初審，將在 9/12 前補件續審。進入申請程序中的開發案可以這樣亂搞國土功能分區嗎？而且當地還有珍貴的大肚山環頸雉、保育類石虎和穿山甲。

三、清水海風產業園區則是由市府主導開發，想將農二農三土地開發成產業園區，亦同樣要請國審會討論及說明此類有違上位國土計畫和國土功能分區的案件，可以不顧功能分區申請開發許可及送環評審查？

四、地方上有許多趕在國土計畫正式上路前，意圖用寬鬆的區域計畫法變更闖關的農牧用地開發案，但許多開發案選擇各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的農業發展地區或國土保安區，如果這些開發案在各縣市功能分區圖正式公開前通過開發許可或環評，是否可以申請變更功能分區？還是應在此階段就用嚴審的方式拖到功能分區公告或國土計畫正式上路嗎？更要向國審會問清楚，在極端氣候破紀錄強降雨之際，開發單位可以這樣罔顧國土計畫嗎？

五、台電日前提出大甲溪光明計畫環評案，將在德基水庫和谷關水庫間開挖 10 公里的隧道，會產生 192 萬立方公尺剩餘土石方，預計在附近大甲溪沿岸設置五座

共 27.8 公頃的土石堆置場。環評委員認為土石方堆置有安全問題，有雨水沖刷及地震土石崩落問題，想問國審會委員，大甲溪沿岸應是國保區和環境敏感區，台電可以設土石方堆置場嗎？一旦發生像敏督利等級的風災，土石滑落、溪床墊高對下游居民的生命財產是很大的威脅！

◎陳情人 6（書面意見）

一、反對農二開放「營建業剩餘土方設施」使用，大開「以農為壑」的毀農之路依「看守台灣」統計，2016-2022 年，剩餘土石方產生量增加最多是 1. 桃園 2. 台中 3. 新北，其中台中增加 370 萬方，廢棄物處理目前是棘手問題。國土計畫居然大開農二用地來處理之，依 112/4/2 第 40 次研商會議時，只提供暫置；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草案審竣版，居然開放至填埋與非填埋等三項土石方堆置場使用。首先，希望再次召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會議廣納民眾意見（因為延六年才施行，可以再修）另外，開放土石方堆置場填埋或是非填埋使用，不僅使土壤鬆動，引發土石流；更有重金屬污染隨雨水滲透污染鄰近農地之虞，可能生產有毒農作物，維護民眾健康，農二幾乎毀壞。

二、如今台中市還要農一以 88% 變更為農二，這是使優良農地迅速變成可能受剩餘土石方污染的用地，請問這樣可以嗎？以台灣整體來看，嘉義台南受到豪大雨的侵害，農作物受到巨大影響，台中作為台灣中部糧倉之一，應該堅守糧食互補支援的角色，給予農一農民

更優於農二之補貼與援助，「維持農一用地，反對大量變更為農二」。

◎陳情人 7（書面意見）

一、本案陳情人為旭台浪板股份有限公司，基地位於台中市外埔區三崁里，本案訴求為功能分區由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本案基地總面積為 4 萬 9275 平方公尺約 4.9 公頃(包含丁建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陳情人依工廠管理輔導辦法第 33 條規定，配合中央政府相關輔導措施於 113 年 6 月 13 日已取得一般工廠登記證，上開輔導措施為 101 年 6 月 2 日前由經濟部擬定相關輔導措施及公告劃定特定區域，及 102 年 1 月 29 日由行政院為解決臨登工廠合法化之問題，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之劃定特定地區，畫設原則依內政部 111 年 8 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第參章、第二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操作流程，第三項、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底圖劃設，指示：「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合先敘明。

二、本案具核定重大建設條件且有具體規劃計畫及可行財務計畫，劃定原則之計畫類型為 聚集且具有一定規模之未登工廠，依經濟部 101 年 5 月 22 日經授中字 10130000760 號函指示，本案符合經濟部劃定之未登記工廠聚落認定原則，並於 101 年 6 月 2 日由經濟部

擬定相關輔導措施及公告劃定特定區域，符合中央及地方產業發展需求，於102年1月29日落實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符合中央及地方產業政策及劃設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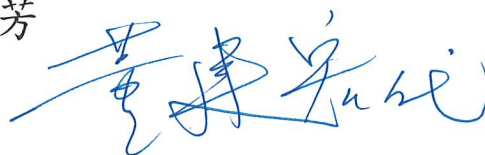
三、因此，本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以產業及現況較為合宜，請國土署各位長官及委員惠允所請應劃城2-3。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1 次會議

時 間：114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劉主任委員世芳



紀 錄：謝亞丞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董副召集人建宏			
吳委員堂安	請假		
黃委員書偉	請假		
陳委員育貞			
盧委員沛文			
陳委員玉雯			
古委員宜靈			
徐委員逸祥	請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蘇委員勤惠	蘇勤惠		
張委員容瑛	張容瑛		
鄭委員安廷	鄭安廷		
黃委員偉茹	請假		
童委員慶斌	請假		
林委員嘉男	林嘉男		
陳委員玠廷	請假		
李委員明芝	請假		
詹委員順貴	請假		
林委員怡紋		技士	洪健銘
高委員志雄	請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徐委員淑芷		科員	陳家豪
莊委員老達		專員	鄭雅雅
彭委員立沛		專員	高以高
連委員尤菁		專門委員	張婕又
沈委員慧虹	沈慧虹		
詹委員娟娟		科員	宋思岑
林委員家正		專員	曲源祿
吳委員欣修	請假		
徐委員燕興	徐燕興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農業部	林均堂
農業部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原住民族委員會	齊益群
經濟部	101546 台糖公司 邱經育 柯智黃 洪
經濟部 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林樞德
臺中市政府	翁正倫 龍明成 羅雅 李振忠 陳紅福 周郁軒 陳穎宜 齊震宇 吳俊偉 鄭志宏 何金玲 羅聖願 周宜強

國防部軍備局

村書生 邱建華

張惠珍

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王之林 林漢林 宋誌
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廖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副組長偉廷	朱偉廷
蔡科長侑蒼	蔡侑蒼
國土發展科	
特域規劃科	簡誠
國土管制科	
國土規劃科	周芸 林雨靚 謝亞承 鄧煒營 薛偉儒
長豐工程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楊永裕 趙子奇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1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地球公民基金會	黃 2 芳
2	監督施政聯盟	許心欣
3	二二八聯盟台中分會	石 毓 菁
4	綠野心足	凌碩臣
5	台灣好鄉居	丁小雲
6	反中墾白求文會	陳清鏗
7		林鼎凱
8	中科院污染搜尋線	徐炎銘
9		
10		
11		
12		
13		
14		
15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6	寬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陳嘉瑞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